

山东理工大学

硕士研究生免修基础英语课程实施办法

研究生函〔2016〕4号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基础英语课程免修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新生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可以免修基础英语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80分（含80分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在450分（含450分）以上者（3年内有效）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超过当年相应学科门类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；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；

（三）大学本科专业为全日制统招英语专业者；

（四）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五）IELTS成绩不低于6.5分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六）GRE成绩320分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（七）GMAT成绩700分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（八）WSK(PETS-5)考试成绩120分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二、新生须持相关成绩证明原件（取得的时间以证书填发时间为准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报，经研究生

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取得免修资格。未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的，一律不予以承认。

三、获准基础英语免修的研究生，基础英语成绩一律按 85 分计算。

四、获准基础英语免修的研究生可以参加基础英语的考核，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录，考核成绩未达到 70 分者，需重修基础英语。

五、硕士研究生不能免修专业英语、口语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办理英语免修的研究生，填写《英语免修申请表》，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审查后退回）；办理英语免修以学院为单位，学院指派研究生秘书收齐相关材料，统一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，不受理个人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英语免修申请在开学一周内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免修基础英语课程实施办法》（研究生处函〔2010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